

# 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 服务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YZX-2024-2-004

采购人（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YZX-2024-2-004

预算金额：490664元

最高限价：490664元

采购需求：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4: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4: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4:00:00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5-14下午14: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 联系电话：1505861921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1299 号鞋业大厦 19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露梦、叶政

联系电话：15058619215 、13905864499 传真：0576-8601083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

**(二) 采购人：**温岭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958691983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ZJGYZX-2024-2-004 项目内容：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901室，联系人：黄露梦，联系电话：15058619215）；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894934825@qq.com">894934825@qq.com</a> 。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

		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b>30分钟内</b>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u>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u></b></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8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9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1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



		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9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履约保证金	金额: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 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服务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1	代理服务费	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分标段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八折计取, 不足8000元, 按8000元计取;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2	现场组织实施	<b>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b> ,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 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 <b>邮箱(894934825@qq.com)</b> , <b>联系人: 黄露梦, 电话 15058619215。</b>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5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6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 要求采用胶装, 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内容自拟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格式、内容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承诺书（投标单位须对质量、安全、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如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格式、内容自拟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 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 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服务人员配置	8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经验、资格能力、岗位配置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p> <p>A 档：人员相关经验丰富，资格能力强，岗位配置合理的得6-4.1 分；</p> <p>B 档：人员相关经验较丰富，资格能力较强，岗位配置较合理的得 4-2.1 分；</p> <p>C 档：相关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0 分。</p> <p><b>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b></p>
2	企业资质	2分	<p>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b>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3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就如何完成本项目各项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方法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工期进度安排、施工准备、保证措施等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等综合评分。</p> <p>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 20-13.1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13-7.1 分；</p> <p>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7-0 分。</p>
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	12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p> <p>分析符合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到位的得 12-8.1 分。</p> <p>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分析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8-4.1 分。</p> <p>分析及解决措施偏离较大得，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4-0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岗位职责、内部管理、考核制度	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p> <p>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稳定人员队伍措施、有明确的人员奖惩制度以及规章制度，能体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科学性10-7分，未能全部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稳定人员队伍措施、人员奖惩制度以及规章制度，或未能体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科学性7-4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偏离实际或未存在可操作性的或对上述内容基本未提及的4-0分。</p>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及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评委根据方案酌情评分。提供的方案包括对现状风险的分析,对施工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方案科学合理10-8.1分;</p> <p>提供的方案简洁,但内容完整可操作的8-4.1分;</p> <p>未对项目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4-0分。</p>
7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8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服务网点设置、优惠承诺等)及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p> <p>A 档: 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的 8-5.1 分;</p> <p>B 档: 方案基本可行的 5-3.1 分;</p> <p>C 档: 方案有欠缺不完善的 3-0 分。</p>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1	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	项	490664元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为：河岸及河道整治：包括清理、栽植水生植物、清理沉船；沿河排水口整治：清理及修复。

### 二、具体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元)	单位	备注
<b>(一) 河岸及河道整治</b>					
1	运输车辆费用(彪马车)	58	820	台班	
2	120挖掘机台班费用	22	1600	台班	
3	200挖掘机台班费用	6	500	台班	
4	栽植水生植物或浮岛	200	245	m <sup>2</sup>	
5	河道清除障碍物船只	69	350	台班	
6	沿河清理沉船	8	1800	只	
7	三无船只拆解	1	50000	项	
<b>(二) 沿河排水口整治</b>					
1	运输车辆费用(彪马车)	32	820	台班	
2	120挖掘机台班费用	14	1600	台班	
3	安全防护费	1	5000	项	
4	沿河排水口修复	1	10000	项	
<b>(三) 沿河埠头拆除</b>					
1	运输车辆费用(彪马车)	14	820	台班	
2	120挖掘机台班费用	3	1600	台班	
<b>(四) 人工(费用包干使用, 投标报价不下浮)</b>					
1	沿河垃圾清理人工费	254	220	工日	
2	河道清除障碍物人工	150	220	工日	
3	沿河排水口排查、封堵、清淤及疏通人工费	110	220	工日	
4	沿河排水口垃圾清理及拆除违建物人工费	54	220	工日	
1	沿河埠头拆除人工费	48	220	工日	

备注：

- 1、投标人参加投标，需对本标段中的所有分项报价，只针对单项做投标报价视为废标。

2、投标人的报价应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服务期：1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五章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及合同价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的零星机械作业工程，具体以发包人现场指示为准。  
承包人服务费在合同期限内按实进行结算支付。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清工。

五、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经下浮后，具体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单价(元)	单位	备注
<b>(一) 河岸及河道整治</b>					
1	运输车辆费用（彪马车）	58		台班	
2	120挖掘机台班费用	22		台班	
3	200挖掘机台班费用	6		台班	
4	栽植水生植物或浮岛	200		m <sup>2</sup>	
5	河道清除障碍物船只	69		台班	
6	沿河清理沉船	8		只	
7	三无船只拆解	1		项	
<b>(二) 沿河排水口整治</b>					
1	运输车辆费用（彪马车）	32		台班	
2	120挖掘机台班费用	14		台班	
3	安全防护费	1		项	
4	沿河排水口修复	1		项	
<b>(三) 沿河埠头拆除</b>					
1	运输车辆费用（彪马车）	14		台班	
2	120挖掘机台班费用	3		台班	
<b>人工（费用包干使用，投标报价不下浮）</b>					
1	沿河垃圾清理人工费	254	220	工日	
2	河道清除障碍物人工	150	220	工日	
3	沿河排水口排查、封堵、清淤及疏通人工费	110	220	工日	



4	沿河排水口垃圾清理及拆除违建物人工费	54	220	工日	
1	沿河埠头拆除人工费	48	220	工日	

注：1. 以上价格为全费用，机械进退费及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包括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施工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机械操作人员要求证件齐全）、劳务、管理、材料、运输、安装、维护、保险、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中标供应商需为所有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伤亡意外险，负责用工人员的人身伤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年，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前乙方应随时提供施工机械及人工按甲方要求施工，该施工时间包括节假日在内。

二、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单位盖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
  - 2、逾期拨付工程进度款15天以上（含15天）难以施工；
  - 3、其他发包人同意的顺延因素。
- 三、按合同工期提前完工：不奖。

## 第三条 工程要求

一、甲方行使和执行本合同项目施工中的各种监督权利，审查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不合格材料、工程的否定或返工，向乙方提出撤换在施工中不称职的人员等。

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障碍物。

三、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器材，并保证按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

四、乙方必须按章作业，维护安全施工所需的照明、看守、围栏、警告信号和警卫等，保证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发包人指派，承包人指派\_\_\_为驻工地代表（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且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二、本工程由甲方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进行验收。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进行及时返工、修改。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一、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1) 按月进度支付当月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在审计结束后付清。

### 二、结算办法

1、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即日后不因国家定额、取费、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等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2、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计取，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确认。

##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

### 三、其它约定事项：

1、施工时间必须由甲方统筹安排，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确定设备型号、数量等。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内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6、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因停电停水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本工程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把关，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实施，未经乙方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予计取。

8、乙方须做好施工区内（包括运输道路上）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9、乙方须办理好施工车辆的各种手续及相关证件，保证施工设备合法合规，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10、乙方食宿自理。

11、渣土及弃土堆置场地在由中标单位落实解决。

四、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当24小时响应不能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人员、设备或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5000元。超过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须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元。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0天内无息退还。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伍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岭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2

### 投标声明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采购，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8

###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9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0

项目编号：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温岭市城西街道2024年度五水共治工程零星机械台班服务采购	1	项	元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冠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信息传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